

附件一

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115 年8 月修訂

依新北市政府 115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51547958 號令:修正「新北市立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場地別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管理費	計費基礎	冷氣空調費
運動場 (二百公尺以下)	每座每小時	七百元	三百元		
室外籃球場	每面每小時	三百元	一百元		
禮堂 (未滿八百平方公尺)	每座每小時	八百元	八百元	每組(臺) 每小時	一千元
普通教室	每間每小時	二百五十元	一百元	每仟瓦每小 時	十元

說明：

- 一、使用冷氣空調設備，冷氣空調費以每組(臺)每小時一千元計收；使用電燈照明設備電費，併入清潔管理費計算。
- 二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。